

有關函詢文化資產變更公告之辦理程序乙事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08.07.25. 文授資局綜字第1083007977號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7月25日

一、略。

二、按指定、登錄文化資產之公告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於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一經主管機關對外作成公告後，其效力繼續存在，對於相對人、利害關係人與原處分機關具有拘束之效力。

三、是以，於作成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公告後，除因錯誤更正、漏載事項補正等單純變動情形外，倘涉及原公告實質內容有修正或調整者，如古蹟與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面積有增加或減少，實屬就該文化資產重新為指定或登錄，爰本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暨保存技術公告變更注意事項與參考範例」行政指導乃請各主管機關應注意，務需就個案重新依各該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查辦法所定之審查程序辦理，經提送審議會作成決議後辦理公告，並廢止原公告之全部或一部。

四、有關所詢「經實地鑑界測量，發現公告古蹟本體坐落於非屬原公告定著土地範圍」之變更公告辦理程序疑義，建請先予釐清究竟屬「原公告誤寫誤繕」抑或「配合地籍重測整編」？如為前者，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更正；如係後者，則可參照前揭「文化資產暨保存技術公告變更注意事項與參考範例」參考範例 5，另以公告敘明異動情形即可。

五、惟所詢疑義倘另涉及古蹟與所定著土地範圍、面積有增加或減少情事者，因屬就原公告古蹟實質內容之變更，據上說明，仍請應依循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辦法所定審查程序辦理為宜。